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8 月 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398857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經原處分機關以民國（下同） 101 年 3 月 15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33501500 號函核

定自 101 年 1 月至 6 月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0 類，嗣訴願人於 101 年 3 月 26 日分娩，並於 101 年

4 月 18 日向本市信義區公所申請增列該新生兒即訴願人長子○○○為其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經該區公所初審後，以 101 年 5 月 9 日北市信社字第 10131200800 號函送原處

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 101 年 3 月 26 日分娩，至 101 年 5 月 26 日已居

滿 2 個月，已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1 項第 6 款所定無工作能力之情事，故自 101 年 5 月 2

7 日起，訴願人全戶應列計人口 3 人（即訴願人及其母親、長子）平均每人每月收入依 101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規定，應為低收入戶第 2 類，乃以 101 年 5 月 3

0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37086200 號函，核定訴願人全戶 2 人（即訴願人及其長子）准自 101 年 4 月起至 5 月止為低收入戶第 0 類，自 101 年 6 月 1 日起改列為低收入戶第 2 類。

二、嗣訴願人對於改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2 類部分不服，於 101 年 6 月 4 日提出申復。原處分機

機關分別於 101 年 6 月 13 日、6 月 15 日、6 月 20 日、6 月 22 日派員至訴願人之居住地址（即本

市中山區○○○路○○段○○巷○○號○○樓之○○）進行訪視未遇，又於 101 年 7 月 24 日至該址進行訪視，查得訴願人長子○○○實際係託給住在基隆之訴願人母親友人照顧

，乃審認訴願人並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1 項第 5 款關於獨自扶養 6 歲以下子女致不

能工作之情形，且其戶內輔導人口即訴願人長子○○○未實際居住本市，乃以 101 年 8 月 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39885700 號函復訴願人，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註銷訴願人長子低收入

戶資格及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核列訴願人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3 類。該函於 101 年 8 月 10 日送

達，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8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5 項、第 6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其申請戶之戶內人口均應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其申請時設籍之期間，不予限制。」第 5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或懷胎期間經醫師診斷不宜工作。七、受監護宣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

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項、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條之一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 5 點規定：「申請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申請人未實際居住本市：（一）經派員訪視發現居住之房屋內無合理分配之個人居住空間及供申請人個人生活所需之物品。（二）於本市以外縣市國中、國小就學，未當日往返。（三）經派員訪視發現申請人所稱居住之房屋破損不堪居住或已拆除無法供

居住。（四）派員查訪三次以上未遇申請人。申請人之戶籍設於戶政事務所，但未提供實際居住本市之相關證明者，視為未實際居住本市。」

內政部 101 年 6 月 11 日台內社字第 1010206542 號函釋：「主旨：有關……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1 項第 5 款適用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說明：……二、按……本款所稱『獨自』，指以『單獨一己之力』而言……。」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101 年 2 月 15 日府社助字第 101323036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市 101 年度低收入

戶家庭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市 101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 4,794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600 萬元……。」

101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節略）

類別說明	生活扶助標準說明
第 0 類	每人可領取 14,794 元生活扶助費；第三口
全戶均無收入。	（含）以上領 13,200 元。
第 3 類	若家戶內有未滿 18 歲兒童或少年，每增加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	一口，該家戶增發 6,600 元生活扶助費。
大於 7,750 元，小於等於	
10,656 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1 年 3 月 8 日北市社助字 10133733400 號函：「主旨：檢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範圍及工作收入認定表』修訂資料 1 份……。」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範圍及工作收入認定表（節略）

障 別	中度/重度/極重度
肢體障礙	<p>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範圍須符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實際從事工作。</li> <li>2. 未參加相關職業保險。</li> </ol> <p>未參加相關職業保險，但有工作者，依實際收入計算；參加相關職業保險者，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計算工作收入。</p>

\*本認定表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獨力扶養長子○○○，2 人均設籍臺北市，今年 7 月初，訴願人因皮膚出現紅疹，恐具傳染性，故將長子暫時交由住在基隆的朋友代為照顧，原處分機關審認○○○未實際居住臺北市，與事實不符。又訴願人係獨自扶養長子，應符合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另請准訴願人至新竹就醫，因為有親人可以就近

照顧，勿以訴願人未實際居住臺北市為由，取消補助金。

三、查本案訴願人申請列入其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者為訴願人及其長子共計 2 人，經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母親、長子共計 3 人，依 99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一) 訴願人(79 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無薪資所得，並無同法條所定不能工作之情事，亦未提出薪資證明及所從事職類別，原處分機關以其有工作能力而未就業，乃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規定，以基本工資 1 萬 8,780 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收入。

(二) 訴願人母親○○○(54 年○○月○○日生)，係重度肢體障礙之身心障礙者，其工作能力及工作收入之認定，依首揭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範圍及工作收入認定表辦理。經查其並無該認定表所定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之情形，則其仍有工作能力，雖查有薪資所得 1 筆為 5 萬 600 元，然因其有參加勞工保險，依卷附勞工保險局電子閘門查詢作業畫面之投保紀錄，其投保單位為○○職業工會，其 100 年 7 月 1 日之最新月投保薪資為 2 萬 4,000 元，原處分機關本應依上開認定表規定，以其月投保薪資 2 萬 4,000 元列計其工作收入，惟考量其實際生活情況，乃從寬以基本工資之 55% 核算其每月工作收入為 1 萬 329 元 ( $18,780 \times 55\% = 10,329$ )。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1 萬 329 元。

(三) 訴願人長子○○○(101 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

無工作能力，查無任何所得，其平均每月收入以 0 元列計。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 3 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 2 萬 9,109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9,703 元，大於 7,750 元，小於 1 萬 656 元，依 101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規定，應為低收入戶第 3 類，有 101 年 9 月 10 日列印之 99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

勞工保險局電子閘門查詢作業畫面之投保紀錄查詢結果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核列訴願人自 101 年 8 月起為低收入戶第 3 類，自屬有據。

四、復查訴願人長子○○○設籍於本市信義區，惟訴願人申請增列其長子為其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時，填載低收入戶異動申請書記載其等 2 人均居住於本市中山區，原處分機關分別於 101 年 6 月 13 日 13 時 45 分、6 月 15 日 16 時 30 分、6 月 20 日 15 時 10 分、6 月 22 日 1

4 時派員至訴願人及其長子之居住地址（本市中山區○○○路○○段○○巷○○號○○樓之○○）進行訪視，均未遇訴願人及其長子，原處分機關乃以 10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38129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請其於 101 年 7 月 4 日前與原處分機關聯絡，逾期未聯

絡將推定其未實際居住本市駁回其申復案。嗣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7 月 24 日 14 時派員至

其等 2 人居住地進行訪視，仍未遇訴願人長子，且經訴願人自承其長子○○○現託給其母親住在基隆友人照顧，有臺北市社會扶助訪視調查表、101 年 7 月 24 日訪視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長子○○○未實際居住本市之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之子○○○並未實際居住本市為由，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註銷訴願人長子○○○之低收入戶資格，亦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因皮膚出現紅疹，恐具傳染性，故將其長子暫時交由住在基隆的訴願人母親友人代為照顧，且其係獨自扶養其長子，應符合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1 項第 5 款規

定云云。經查原處分機關分別於 101 年 6 月 13 日 13 時 45 分、6 月 15 日 16 時 30 分、6 月 20 日 15

時 10 分、6 月 22 日 14 時派員至訴願人之居住地址（本市中山區○○○路○○段○○巷○○號○○樓之○○）進行訪視，均未遇訴願人及其長子，嗣於 101 年 7 月 24 日再次派員至其等 2 人居住地址進行訪視，仍未遇訴願人長子，且經訴願人自承其長子○○○託給居住在基隆訴願人母親友人照顧，已如前述。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長子○○○未實際

居住本市，並無違誤。復按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該法所稱有工作能力

，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因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者。

再查內政部 101 年 6 月 11 日台內社字第 1010206542 號函釋略謂，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1 項第 5 款所稱「獨自」，指以「單獨一己之力」而言。查本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1 年 7 月 24 日訪視紀錄表記載略以，訴願人經多次訪視未遇，本次訪視到訴願人，訴願人自陳其長子現居住在基隆訴願人母親友人處，顯示訴願人並非完全沒有資源可協助照顧小孩。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並無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之情事，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以其有工作能力而未就業，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規定，以基本工資 1 萬 8,780 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收入，並無違誤。

訴願主張，其情雖屬可憫，然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蔡立文（代理）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